

## 重点

# 习近平在视察南部战区海军时强调 深化练兵备战 加快转型建设 全面提高部队现代化水平

据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1日到南部战区海军视察调研。他强调,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深化练兵备战,加快转型建设,全面提高部队现代化水平,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任务。

四月的湛江,碧波涌动,春意盎然。上午10时许,习近平来到南部战区海军机关。在热烈的掌声中,习近平亲切接见南部战区海军官兵代表,同大家合影留念。

随后,习近平观看了反映南部战区海军建设情况的多媒体片,听取了有关工作汇报。习近平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南部战区海军部队建设和完成任务情况给予充分肯定。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从政治高度思考和处理军事问题,坚定灵活开展军事斗争,提高及时妥善应对复杂情况的能力,坚决捍卫我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努力维护周边大局稳定。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实战化军事训练,坚持以战领训,深化战争和作战问题研究,创新作战概念和战法训法。要加

强实案化对抗性训练,突出抓好重点课题专攻精练,提高训练水平和实战能力。

习近平强调,要大力发展战略力量和手段,把握新质战斗力建设特点规律,推动新装备新力量加快形成实战能力。要坚持体系建设、体系运用,深入破解短板弱项,推动作战体系整体升级。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部队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狠抓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军。要深入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精心组织实施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统筹抓好“学习强军思想、建功强军事业”教育实践活动,夯实铁心向党的思想根基,激发团结奋进的精神力量。要全面加强人才工作,壮大人才队伍。要推进政治整训常态化制度化,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要加强部队教育管理,坚持不懈抓基层打基础,确保部队安全稳定。各级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大兴调查研究,认真解决部队建设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积极主动为官兵排忧解难,带领广大官兵不断开创南部战区海军建设新局面。

张又侠等参加活动。

## 中国外交部发布《关于阿富汗问题的中国立场》文件

据新华社电 4月12日,中国外交部发布《关于阿富汗问题的中国立场》文件。全文如下:

中国和阿富汗山水相连,两国人民的友谊源远流长。当前形势下,中国对阿富汗问题有如下立场:

一、坚持“三个尊重”“三个从不”。中方尊重阿富汗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阿富汗人民做出的自主选择,尊重阿富汗的宗教信仰和民族习惯。中方从不干涉阿富汗内政,从不在阿富汗谋求私利,从不寻求所谓势力范围。

二、支持阿富汗温和稳健施政。中方真诚期待阿富汗构建开放包容的政治架构,奉行温和稳健的内外政策,同各国尤其是邻国友好交往。希望阿富汗临时政府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少数民族在内的全体阿富汗人民基本权益,继续朝着符合阿富汗人民利益和国际社会期待的方向做出积极努力。

三、支持阿富汗和平重建。中方将继续为阿富汗重建发展提供力所能及帮助,与阿富汗规划落实好各项援助承诺,稳步推进经贸投资合作,积极开展医疗、扶贫、农业、防灾减灾等领域合作,帮助阿富汗早日实现自主和可持续发展。中方欢迎阿富汗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支持阿富汗融入地区经济合作和互联互通,从“陆锁国”变为“陆联国”。

四、支持阿富汗坚决有力打恐。安全是发展的基础和前提。“东伊运”是被联合国安理会列名和中国政府依法认定的恐怖组织,盘踞在阿富汗的“东伊运”势力对中阿两国和地区安全构成严重威

胁。中方希望阿富汗切实履行承诺,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更加坚决地打击包括“东伊运”在内的一切恐怖势力,切实保护包括中方在内的各国在阿富汗公民、机构和项目安全。

五、呼吁加强反恐双多边合作。考虑到阿富汗涉恐安全问题突出,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双多边反恐安全合作,有针对性向阿富汗提供反恐物资、装备、技术援助,支持阿富汗综合施策,标本兼治,防止阿富汗再次沦为恐怖主义庇护所、滋生地和扩散源。

六、合作打击踞阿“三股势力”。盘踞在阿富汗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三股势力”仍然是本地区乃至全球重大安全威胁。中方呼吁国际社会坚定支持阿富汗打击“三股势力”,支持阿富汗采取积极措施,切断恐怖主义融资渠道,打击恐怖分子人员招募、跨境流窜和暴恐音视频传播,遏制极端主义、青年极端化和恐怖主义思想传播,根除潜伏的恐怖分子及其藏身之所。

七、敦促美国切实对阿富汗履约担责。国际社会普遍认为,作为阿富汗问题的始作俑者,美国扣押阿富汗海外资产,对阿富汗实施单边制裁,是阿富汗人道主义状况无法实质改善的最大外部因素。美方应切实从阿富汗变局中汲取教训,正视阿富汗严峻的人道、经济、安全等风险挑战,立即解除对阿富汗制裁,归还阿富汗海外资产,落实好自己承诺的对阿富汗人道援助,确保用于阿富汗民生急需。

八、反对域外势力干预渗透阿富汗。地区国家普遍认为,过去20多年域

外势力对阿富汗进行军事干涉、“民主改造”,给阿富汗带来了巨大损失和痛苦,负面影响在未来很多年都难以消除。从帮助阿富汗实现长治久安出发,有关国家不应再次企图将军事设施部署到阿富汗及其周边地区,不应在反恐问题上搞“双重标准”,不应通过支恐纵恐来实现其地缘政治图谋。

九、增进涉阿富汗问题国际地区协调。新形势下,阿富汗应成为各方合作的平台,而不是地缘博弈的场所。中方支持任何有利于推动阿富汗问题政治解决的方案和举措,将进一步通过阿富汗邻国外长会、上海合作组织—阿富汗联络组、“莫斯科模式”磋商、中阿巴(斯坦)三方外长对话、中俄巴伊(朗)四国外长阿富汗问题非正式会议、“中美俄+”磋商以及联合国等机制平台积极开展涉阿多边协调,努力凝聚国际和地区稳阿助阿的共识合力。

十、协助解决阿富汗人道和难民问题。中方对阿富汗难民境遇表示关切,将继续通过双多边渠道提供援助。中方支持联合国相关机构就此发挥积极作用,赞赏地区国家为此所做努力,呼吁外界继续向阿富汗提供人道和发展援助,共同帮助阿富汗推进经济重建,为最终解决难民问题积累条件。

十一、支持阿富汗禁毒。中方期待并支持阿富汗在打击毒品种植、生产和非法买卖方面采取更多务实举措,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帮助阿富汗发展替代种植,打击跨国毒品犯罪,共同消除本地区毒品来源。

## 商务部就台湾地区对大陆贸易限制措施进行贸易壁垒调查

据新华社电 商务部12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23年4月12日起就台湾地区对大陆贸易限制措施进行贸易壁垒调查。

公告称,商务部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和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正式提交的贸易壁垒调查申请书,申请人请求就台湾地区对大陆贸易限制措施进行贸易壁垒调查。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的措施、申请调查措施所涉及的产品、申请调查措施造成的负面影响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五条关于申请人资格的规定。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符合《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关于启动贸易壁垒调查所要求的申请书内容及有关证据的规定。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及《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23年4月12日起就台湾地区对大陆贸易限制措施进行贸易壁垒调查。

根据公告,被调查措施及涉及产品为台湾地区制定并正在实施的禁止进口大陆产品的相关措施,申请人提出申请时涉及2455项产品,主要包括农产品、五矿化工产品、纺织品等。调查应在2023年10月12日前结束,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2024年1月12日。

## 台当局长期单方面限制大陆2400多项产品输台

据新华社电 国台办发言人朱凤莲12日答记者问表示,台湾当局长期以来对大陆2400多项产品输入台湾地区采取单方面限制措施,对大陆相关产业和企业利益造成损害。

## 国务院联防联控发布指引 明确可不戴口罩情形

新快报讯 4月12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布《关于印发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2023年4月版)的通知》。

### 一、应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

-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或核酸检测阳性期间。
- 出现发热、咽痛、咳嗽、流涕、肌肉酸痛、乏力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期间。
- 生活、工作或学习的社区、学校发生聚集性疫情时。
- 前往医疗机构就诊、陪诊、陪护、探视时。
- 外来人员进入养老机构、社会福

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时。

6. 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及托幼机构、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重点机构医护、餐饮、保洁、保安等公共服务人员工作期间。

### 二、建议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

- 乘坐飞机、火车、长途车、轮船、地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
- 进入超市、影剧院、客运场站等环境密闭、人员密集场所时。
- 老年人、慢性基础疾病患者、孕妇等前往室内公共场所时。
- 参加人员来源较广、流动性较强且没有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健康监测等防控要求的大型会议或活动举办时。

### 三、可不佩戴口罩的常见情形或场景

- 露天广场、公园等室外场所。
- 人员相对固定的室内工作场所和会议室等。
- 参加人员来源较广、流动性较强但有明确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健康监测等防控要求的大型会议或活动举办时。
- 对于定期开展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健康监测等的特定人员,如庆典活动演职人员、仪仗队队员等,在参加大型活动时。
- 进行运动的人员,佩戴口罩可能导致呼吸困难时。
- 6.3岁及以下婴幼儿。
- 学校师生在校期间。(央视)